

Q/HLS

永德县红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HLS 0001S—2022

熟制玉米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58 S- 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10 月 20 日

2022 - 10 - 20 发布

2022 - 10 - 24 实施

永德县红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熟制玉米是以新鲜玉米为原料，经去皮、精选、清洗、脱粒（或不脱粒）、真空包装和高温蒸煮灭菌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T 22326-2008《糯玉米》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永德县红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江美、郭震。

熟制玉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熟制玉米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玉米为原料，经去皮、精选、清洗、脱粒（或不脱粒）、真空包装和高温蒸煮灭菌工艺制成的熟制玉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按品种不同分为熟制甜玉米和熟制糯玉米。

3.2 按生产工艺或外观形态分为玉米穗、玉米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新鲜玉米：应选用成熟度适宜、籽粒饱满、排列整齐、无明显突尖、无缺粒、无畸形、无腐烂、无霉变、无病虫害、无杂质的玉米，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糯玉米：应符合 GB/T 22326 的规定。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测方法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内容物倒在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杂质、嗅其气味，并品尝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滋味和气味，柔嫩可口，无异味	
组织形态	穗状：成熟度适宜，籽粒饱满、排列整齐，无明显秃尖、缺粒和畸形，无病虫害	
	粒状：籽粒饱满、颗粒基本一致，成熟度适宜，无病虫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甜玉米	糯玉米	
总糖, g/100g ≥	6.0	—	GB 5009.8
水分, % ≤	74.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的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并按GB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熟食制品的规定。

4.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工艺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具有相同等级、包装规格和净含量，品质一致，并在同地点、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个批次：相同进货渠道、同一品种、一次接收的产品作为一个批次。从每一批次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袋，抽取样品不少于 18 袋，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公司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内容包括感官、商业无菌、净含量。出厂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该批次产品定为不合格产品。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相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必须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晒措施；装卸时应轻放轻卸，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贮存产品的仓库应当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本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离墙离地面不小于 20cm，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临企家园(中小企业平台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永德县红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杨江美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3 日